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带解释性说明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由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华茂”）进行审计，该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现行有效的规定，我们认为，经过对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同时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交谈沟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带解释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该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独立董事将持续关注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落实相应改善措施的情况，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赵现金、肖亚红、李剑秋、徐可欣、邵世凤

2021 年 6 月 25 日